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长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俊芳女士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：2017年4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24日—2017年4月2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24日15:00至2017年4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8,833,2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016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8,639,0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99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4,2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4,2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833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833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833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833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833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石有明、王禹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